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段正和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慧綺
訴訟代理人　唐添輝
　　邱創昕

上列當事人間所得稅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